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羅心嫻

送達代收人 戴凡真

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2182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（計算式：1,660+5,940=7,600）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7,6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6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至於聲請人訴訟費用計算書所列擔保提存費500元、聲請停  
02 止強制執行程序費用1,000元，屬於強制執行等其他程序所  
03 支出之費用，並非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範疇，惟考諸確定訴  
04 訟費用額事件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10  
05 4年度家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待就此部分另  
06 為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葉栗彤